

**2023年度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1.....	22
附件2.....	31
附件3.....	35
附件4.....	40
附件5.....	45

附件6	49
附件7	53
附件8	57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拟订百利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百利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承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百利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 负责百利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百利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 负责研究拟订百利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研究提出百利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积蓄前进“源动力”

百利新区始终坚持将“党建引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要求、同推进，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新区发展优势，推动百利新区蓄势蓄力、突破突围。

一是以正风肃纪推动责任落实。按照作风纪律深化年总体安排部署，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强化党员干部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切实把纪律作风装在脑子里、落实到行动上，以作风建设的“大提升”推动各项工作提水平、上台阶。年初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工作专题会议，明确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目标，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思想防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关于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论述，紧盯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制定下发《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主体责任考核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认真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关键事”，紧盯“关键人”，通过重点整治十二个方面“躺平”突出表现，提振干部敢干实干作风，强化风险防控，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是持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在新一轮驻村工作队轮换中，继续选派经验丰富老党员到村开展帮扶工作，确保优势延续、薪火相传；圆满完成了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党章规定，通过党员推荐、支部酝酿、党委考察的方式，充分发扬民主，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支部书记，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白桥镇铜顶村深入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群众，发挥资源优势为民解惑纾

困，送去党组织的关怀与祝福，党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切实增强；成立百利新区志愿服务队，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契机，组织全体队员到责任路段开展道路保洁、交通保畅、问卷调查等专项志愿行动20余次，新时代党员担当得到进一步彰显。

三是扎实开展好系列主题活动。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完善具体工作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专题学习14次，开展“牢记嘱托走在前、感恩奋进勇争先”解放思想大讨论4次，持续推进“四下基层”常态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根基不断夯实；统筹安排支部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要求全体党员主动“亮身份、亮承诺、做贡献”，以社区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开展各类服务活动，推动党建共建融合发展；联合党建事务中心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参观寻乐书岩廉洁教育基地，引导大家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

2. 聚焦规划编制，绘就百利“新蓝图”

2023年，百利新区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工业强县首位发展战略，始终牢牢把握新区系统思维和集约发展观，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加快推进百利新区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

一是科学论证新区发展定位。我中心同发改、交通、住建等部门和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多次专题研究讨论，从限定容量、系统布局、突出特色、严格管控上下功夫，初步明确百利新区定位为

“产城融合、临港经济”为主基调的“产城一体”的产业园区，将张家港和鳌鱼湾纳入百利新区整体规划范围，张家港以仓储物流为主、鳌鱼湾以运动休闲体验为主、百利核心区以制造业为主，按比例配置商业、住宅及休闲场所，其中百利核心区为“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市政道路为界线划分工业用地、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区和商住等配套用地。

二是解放思想拓展新区产业。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到成都彭州、眉山丹棱等地考察学习，邀请规划专家和团队实地考察等方式，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港口驱动--建设临港经济产业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产业协作配套基地、坚持规划引领--推动临港制造业集群发展”的三大产业发展路径，构建以“绿色基材”为主导，以“仓储物流、轻工制造”为辅助，以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一主二辅一补”的产业体系；同时注重与紫云、古梁工业园深度融合发展，力争进一步拓展全县工业园区承载空间，提升项目续航能力。

三是加快推进规划编制调整。集中力量积极配合县经开区高标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结合新区发展目标和当前实际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百利新区融入我县工业发展格局，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截至目前，规划编制工作阶段性成效明显，《苍溪县百利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苍溪县百利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初步编制和意见征求，即将开展专家评审。

3. 做好谋划储备，下好项目“先手棋”

项目事关发展全局，百利新区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工作思路，做深做细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工作。

今年以来，我中心同发改、交运、住建等部门联合编制《苍溪县百利产业园储备项目清单》，谋划储备新增中央投资、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等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百利二桥、广元港苍溪港区进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6个，百利产业园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16个、广元港苍溪港区智慧性综合物流园、鳌鱼湾运动休闲度假区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等产业发展领域16个，总投资约100.42亿元。截至目前，“苍溪县百利园区现代综合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录入财政地债系统，正在进行专家评审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职能部门，努力争取新区政策性项目资金，续发债券项目资金共计3.5亿元，有效缓解新区建设资金瓶颈，为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4. 创新招商思路，架起交流“连心桥”

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对于发展全局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中心始终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新区高质量追赶发展的关键，积极搭建同企业合作共赢的沟通桥梁。

2023年，百利新区在灵活运用产业链招商、网络招商、活动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开展招商工作的同时，还充分利用和联系苍溪籍在外人才优势，主动加强与商会、苍溪驻外招

商局的联系和沟通，搜集和掌握招商引资信息，及时组建招商小分队，主动出击外出招商。今年以来，百利新区共接待中国巨石集团、四川金能能源集团、中铁一局等企业考察20余次；由中心主要领导带队赴成都、重庆、乐山等地对接企业4次，成功招引企业1家、签订投资协议1家、达成意向性投资1家。其中，成功引进宏和科技有限公司落户新区，当前正在开展场平等前期工作；与年产100万吨铝丝生产项目签订投资协议，总投资1.2亿元；与四川兴泰远航科技有限公司就百利研发中心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愿。

5. 加快征拆步伐，助圆百姓“安居梦”

征地拆迁工作是增强新区发展潜力的关键，也是进一步完善区块功能、拓展产业平台，实现整体转型升级的基础和前提。

2023年，百利新区迅速启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招商项目选址范围内拆迁工作，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成立攻坚工作组，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在征拆事务中心、百利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下，征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协议签订358户，支付拆迁资金2.7亿元。一是年初启动了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拆迁工作，完成了312户拆迁协议签订以及272户拆迁资金支付工作；二是为配合招商引资工作，完成756座坟框及基础设施建设，搬迁坟墓172座，签订协议46户；三是为加快宏和科技布项目落地，完成项目选址范围内5户房屋拆除。

6. 推进重点项目，抓牢发展“牛鼻子”

百利新区在建重点项目6个（百利大桥项目、市政主干道（一期）项目、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百利新区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房）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百利新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百利堤防）项目），总投资约20.375亿元；拟建项目3个（市政道路（三期）项目、污水管网（一期）项目、宏和项目场平（一期）项目），总投资1.02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约10.9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约0.8亿元。

（1）百利大桥项目：总投资约5.1亿元，采用双塔双索面斜拉桥结构设计，全长1.02公里，桥宽32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60km/h，是连接百利新区与主城区两个城市片区的枢纽工程。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所有桩基、承台、墩柱和2个主塔的施工，累计完成投资约4.5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约0.55亿元。当前正在进行主梁挂篮和两岸路面工程施工。

（2）市政主干道（一期）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全长2.4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土石方工程97%，路基处理工程100%，路基排水边沟3500米，微型管廊1800米，雨水管道5100米，污水管道3300米等，累计完成投资约0.9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约0.2亿元。目前正在开展管廊垫层浇筑及部分道路开挖回填。

（3）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投资约0.56亿元，该项目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放安置点和百利安置点车行道、人

行道、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目前正在进行解放点A1、A2路线雨污管网工程施工，已完成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百利新区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房）项目：总投资约7.58亿元，涉拆建筑面积22万余平方米，建设地点分别为解放点和百利点，其中解放点2#、3#楼即将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0.8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约0.05亿元，预计2024年1月交付使用。百利安置点县城投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因规划调整导致选址变更，目前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开展土地收储、供地拍卖等工作，县城投公司正在进行方案设计。

(5) 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0.785亿元，位于百利镇胡家梁村九组，占地面积约28.5亩，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000吨，二期规模为日处理能力2000吨，远期日处理能力将达到8000吨。项目因调整为建设工业、生活污水统一处理而暂停施工，目前正在变更设计方案。

(6) 百利新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百利堤防）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堤防轴线总长6.15公里，设计洪水位372米，采用堤防景观一体化设计，打造多功能复合的滨水岸线。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7) 市政道路（三期）项目：总投资约0.9亿元，百利河堤一标段至百利大桥段新建约1.5公里市政道路及相应的绿化等配套设施。

(8)污水管网(一期)项目:总投资约0.07亿元,新建 1200m 市政污水管道工程和一座污水提升泵站,起点为解放点限价商品房,止点为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其中DN600污水管道630m, DN1000污水管道340m, DN150压力钢管230m。

(9)宏和项目场平(一期)项目:总投资约0.05亿元,位于百利镇胡家梁社区五组,主要完成宏和电子布项目红线范围48.46亩红线范围内土地场平(清表,30cm-50cm分层碾压),确保项目地四周临时道路通行。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百利新区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5,251.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25.34万元，增长92.4%。主要变动原因是我中心债券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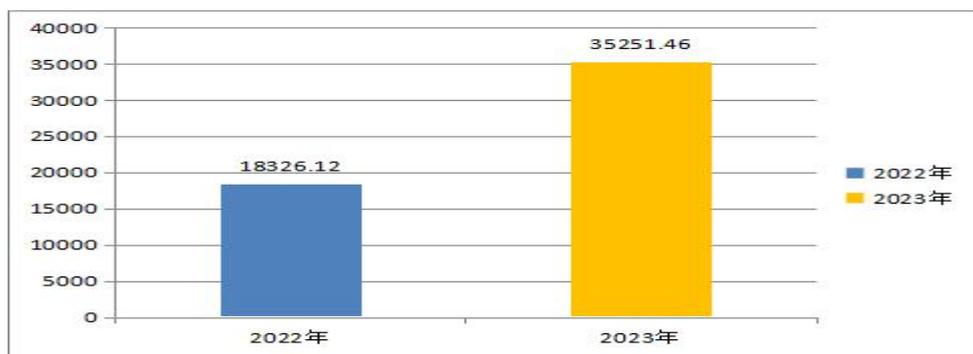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5,17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57万元，占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00万元，占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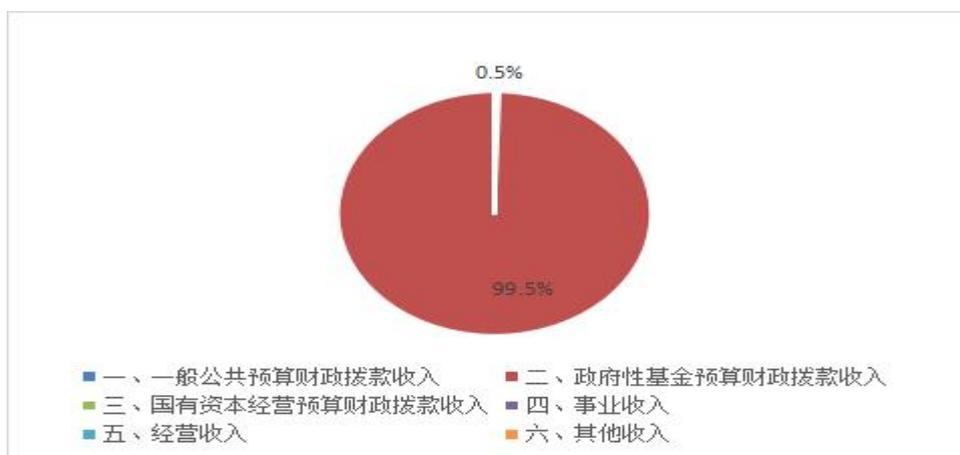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5,24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6万元，占0.3%；项目支出35,142.79万元，占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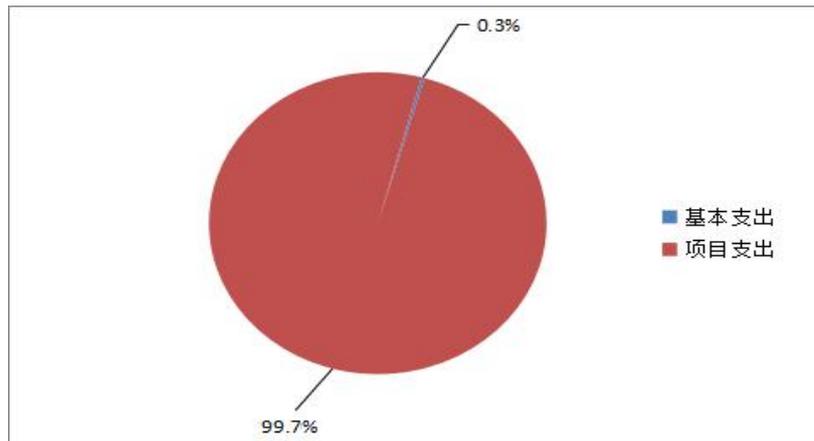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5,175.5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91.41万元，增长93.4%。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心债券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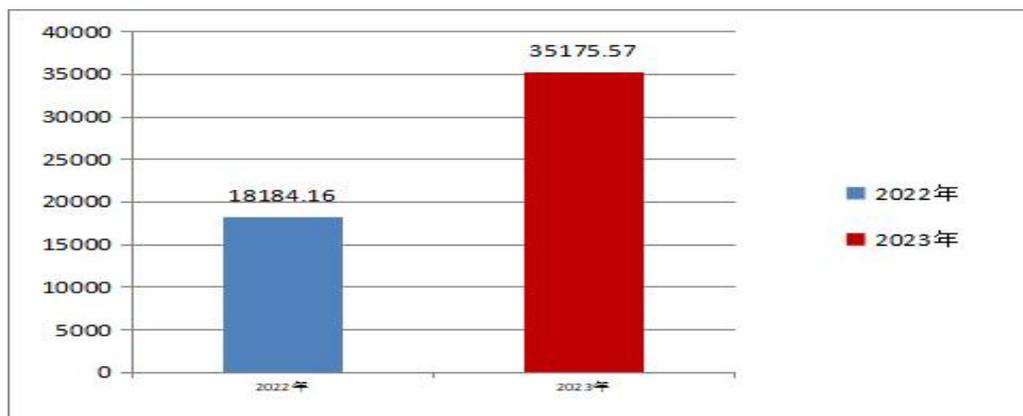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89万元，下降12.85%。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心在编工作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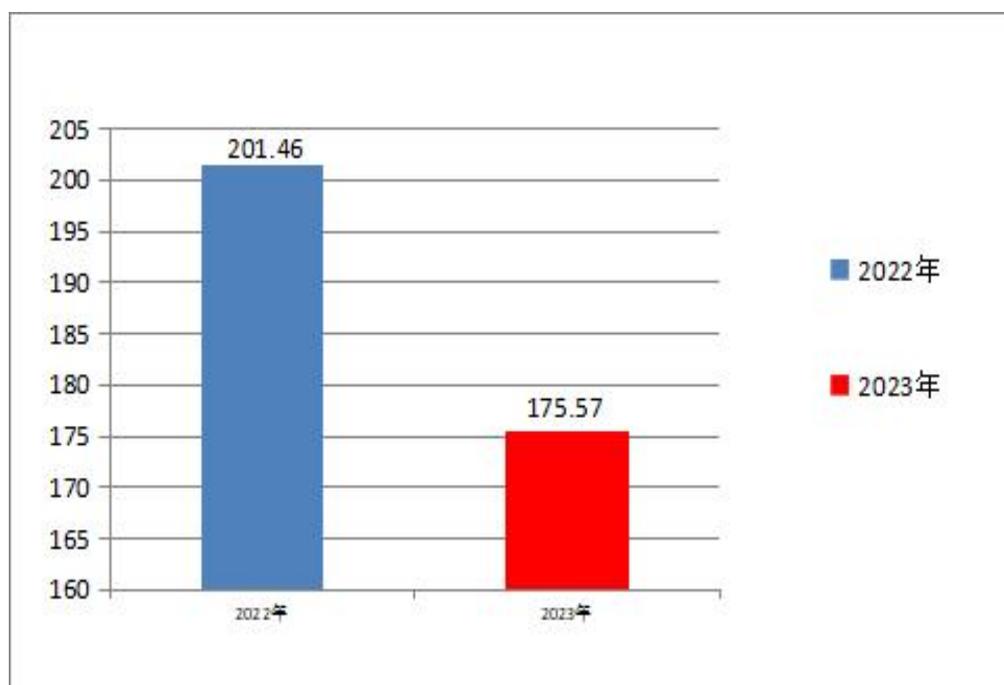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1万元，占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9万元，占5.4%；卫生健康支出3.12万元，占1.8%；城乡社区支出151.33万元，占86.2%；农林水支出0.91万元，占0.5%；

住房保障支出7.31万元，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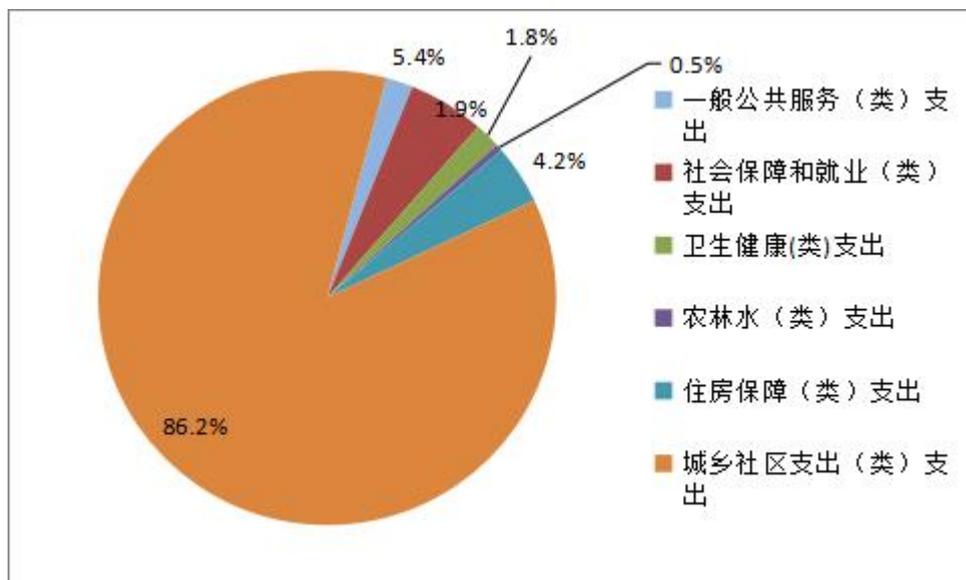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2.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涉及的项目未完成，工作经费未实现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49万元，支出决算为9.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9.73万元，支出决算为7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组织活动经费、公用经费未实现支出，来年加大支出力度。**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37.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涉及的项目未完成，运行工作经费未实现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65.5万元，支出决算为37.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涉及的项目未完成，经费未实现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31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22万元、津贴

补贴14.36万元、奖金22.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4万元、住房公积金7.31万元。

公用经费1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1.74万元、差旅费0.46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工会经费0.56万元、其他交通费5.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过紧日子”十五条措施，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导致意向企业及团队未到百利新区进行考察调研，我中心无公务接待。2023年因疫情结束，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及团队开始对百利新区进行考察调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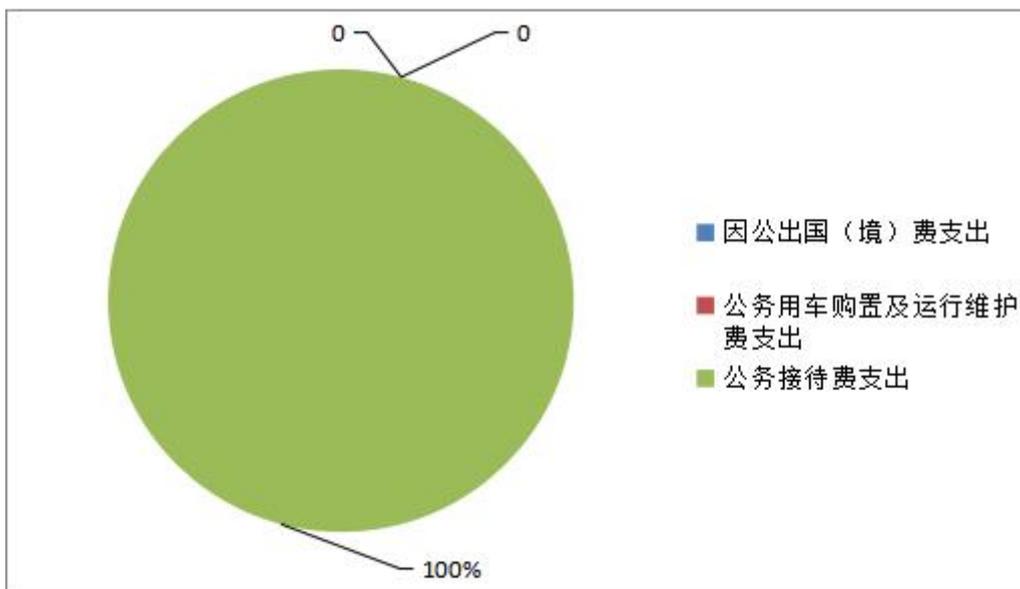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车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导致意向企业及团队未到百利新区考察调研；2023年因疫情结束，部分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开始到百利新区新区考察。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8人次，共计支出0.1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四川巴图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一公司考察调研百利新区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5,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31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以及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百利新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项目推进专项业务费项目、苍溪县百利新区驻村帮扶经费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百利新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县百利新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项目推进专项业务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县百利新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项目推进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2023年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驻村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建设工作运行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重大项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3分；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工作经费（2023）自评得分98分；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指挥部板房及广告位建设项目自评得分96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作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机关。负责人：程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107247699747607，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0号。

(二) 机构职能

1. 负责研究拟订百利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百利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承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百利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 负责百利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百利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 负责研究拟订百利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研究提出百利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0人，事业编制0人；退休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5,17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57万元，占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00万元，占99.5%。

（二）支出情况。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5,24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86.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73万元），占总支出的0.3%；项目支出35,142.79万元（其中：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3.72万元），占总支出的99.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百利新区事务发展中心上年结转结余74.22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自评得分13分）。我单位按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求，围绕产城融合的目标，推进了新区开发的稳步建设、新区项目顺利实施。另外通过招商引资融资，保障了新区建

设资金，带动企业入驻，新增就业岗位，通过产业链的拉长、土地增值等有效拉动我县经济增长。

2. 预算管理（自评得分23分）。一是预算编制质量（自评得分8分）：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预测和历史数据，较为科学的进行了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过程的合理性、透明性。且在面对未预见情况时，能及时、合理的进行预算调整，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二是单位收入统筹（自评得分4分）：我单位无收入。三是支出执行进度（自评得分6分）：定期比较预算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分析偏差原因，始终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安排，保持预算支出的透明度，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减少资金的滥用和浪费。2023年1-6月完成支付35,116.46万元，支付率为99.7%，1-10月完成支付35,207.96万元，支付率为99.9%。四是预算年终结余（自评得分1）：2023年我单位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为0。五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自评得分4分）：我单位2023年严格按照苍委办函〔2022〕55号文件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3. 财务管理（自评得分10分）。一是财务管理制度（自评得分4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二是财务岗位设置（自评得分2分）：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

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另外根据工作量和技能要求，优化岗位配置，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行。同时要求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三是资金使用规范（自评得分4分）：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我单位2023年资金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9分）。一是资产盘活率（自评得分5分）：定期资产盘点。定期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及时发现和处理盘亏、盘盈问题，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二是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4分）：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建立资产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保养检查，确保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8.97%，未有超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

5. 采购管理（自评得分6分）。2023年我单位认真落实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采购执行率高，并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采购项目费用。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我单位涉及该类项目

共计3个，涉及预算金额35,114.7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有1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我单位涉及该类项目共计8个，涉及预算金额74.0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9.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有4个。

1. 项目决策（自评得分12分）。一是决策程序（自评得分4分）：2023年所有项目设立都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二是目标设置（自评得分4分）：所有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期的任务情况、预算资金匹配情况等绩效目标设置，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三是项目入库（自评得分4分）：2023年我单位实施的所有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登记入库工作。

2. 项目执行（自评得分10分）。一是资金分配情况：2023年我单位共有11个项目，涉及资金35,188.81万元。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二是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35,144.66万元；三是执行结果：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3. 目标实现（自评得分8分）。一是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4分）：本单位共计有11个项目，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5,188.81万元全部到位，且全部用于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单位运转保障；二是目标偏离（自评得分1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招商引资及新区规划调整影响、项目部分工程进度滞后，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实现；三是项目效果情况（自评得分3分）：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地缓解了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对稳投资、抓内需、促发展、补短板和促进我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较大作用。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上级下达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阆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35,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阆苍南客货集散中心及10处智慧停车场、配套市政道路30公里、供排水等管网60公里、5G智慧路灯、广告位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且全部用于推进项目建设使用。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公开、及时反馈整改评价结果等情况，加强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二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中心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

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心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符合中心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良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情况、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帐帐、账实相符。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1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

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5175.57	35175.57						
年度总体 目标	保障新区开发建设稳步推进；保障新区开发建设稳步推进；保障新区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招商引资融资，保障新区建设资金；保障新区合理规划；保障新区项目建设安全。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围绕产城融合的目标，完成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新区开工建设项 目	≥	3	个	20	3
		质量指标	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定性	2023年12月前	门	15	2023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来的社会效益	定性	好		10	好
		经济效益指标	带来的经济效益	定性	好		15	好
		可持续发展	推动百利坝持续发展	定性	有序推进	门	15	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率	≥	95	%	15	95	

附件2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推进专项业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共计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40.5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推进百利大桥、百利限价商品房、污水处理厂、市政道路（一期）、棚改配套项目以及征拆工作、招商引资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9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的职能职责，通过此项目实施，持续推动百利新区重大项目建设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 2023 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 40.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征拆工作、招商引资工作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通过以上指标的设置，可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在预算项目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检查了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合理专款专用、核对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文件的管理办法使用，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三）评价组织

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

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40.5 万元，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征拆工作、招商引资等，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因财政资金紧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支付 37.17 万，支付率为 91.8%；二是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目标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40.5 万元全部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推进，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二是完成时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还余 3.3 万元未进行支付。自评得分 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一是用途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计划，支出情况与项目初衷吻合，不存在超范围支付。二是程序合规性：项目申报过程经过充分的论证、评估和进行了

必须有的审批环节。同时，资金的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等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范及内部规章制度。三是标准合规性：该项目目标设定明确、绩效指标可量化。通过合规的标准设置，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和项目可持续性。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推进和开工个数 8 个
2.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
3.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40.5 万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设置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通过自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但因项目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实现支付，自评打分 97 分。

五、存在的问题

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当年未实现全部支出。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3

2023年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推动闽苍南一体化发展，2023年上级下达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5,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闽苍南客货集散中心及10处智慧停车场，配套市政道路30公里、供排水等管网60公里、5G智慧路灯、广告位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是推动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企业入驻，新增就业岗位，通过产业链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地拉动我县的经济增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安排35,000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推动该项目建设，完善百利坝基础设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共计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通过以上指标的设置，可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的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有助于我们在项目的决策、管理、实施等方面发现问题、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进而提升项目的绩效和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苍财债〔2023〕3 号）文件要求，2023 年下拨至我单位项目资金供给 35,000 万元，分别用于了百利新区 274 户农户房屋拆迁费用、市政主干道（一期）、智慧停车场场平等。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债使用规定，由县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公司与银行四方进行监管。

（三）评价选点。选取子项目市政干道（一期）项目进行工程进度检查及资金兑付情况。

（四）评价方法。我中心项目评价小组组织对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主要对项目入库资料、公示公告、实施方案、预算评审、招投标程序、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监督、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管理绩效、利益联结成效、资产确权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评价。

（五）评价组织。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

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评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评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支付完毕，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二是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及拨付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评分 9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预算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

位。二是项目效果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有效地缓解了我县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对稳投资，抓内需、促发展、补短板和促进我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较大作用。同时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范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了我县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和可持续性发展。评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在建项目）：闽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实施了市政干道（一期）、智慧停车场场平、百利新区基础设施拆迁 3 个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干道（一期）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智慧停车场场平项目完工、百利新区基础设施房屋拆迁完工。所有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支付完毕。评分 2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推进和开工数 3 个。
2.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率 $\geq 95\%$ 。
3.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leq 35,000$ 万元。

个性指标评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借、用、管、还、产出绩效、偿还能力等重要指标入手，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设置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对每个指标进行了合理赋分。并根据情况进行了量

化打分，自评打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受招商引资及新区规划调整影响、项目部分工程进度滞后。绩效理念有待强化，项目绩效设置不够清晰等。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完善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4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驻村帮扶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项目资金0.91万元。根据苍组通〔2016〕13号和〔2019〕4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经费、伙食补助、乡镇工作津贴、交通费等。

（二）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实施该项目，主要是摸清白桥镇铜顶村帮扶户家底，制定帮扶规划，准确掌握基本现状、具体困难和发展需求，及时落实有效措施，排忧解难。帮助理清持续致富思路，帮助结对帮扶户量身定制巩固提升规划，精准确定帮扶措施。

（三）预算资金安排

2023年县财政预算安排驻村帮扶经费0.91万元，全部用于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经费、伙食补助、通讯补助等，确保驻村工作人员能安心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十四五”时期农村工作最重要的任务，加快推进白

桥镇铜顶村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的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该项目共计拨付0.91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三)评价选点。座谈驻村工作队员以及随机走访1户帮扶户。

(四)评价方法。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翻阅会计档案进行核查；并进行了实地核实，采取座谈工作队员、所驻村工作的支部书记和群众座谈。检查了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合理专款专用、核对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文件的管理办法使用，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五)评价组织。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0.91 万元，用于中心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帮扶经费，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支付；二是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目标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0.91 万元全部到位，已全部用驻村工作队员，合理的相关支出；二是项目效

果情况：通过白桥镇铜顶村群众的反映，驻村工作队员在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方面取得了成就，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受益群众普遍满意。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支持驻村帮扶工作开展，加快推进了白桥镇铜顶村产业全面振兴。2023 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结合铜顶村实际，铜顶村主要在强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上做文章，主要对种养殖业进行合理布局和调整，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相关种养业的品种淘汰和换代。同时重视农副产品安全，以“绿色、安全”为种养殖要求，发展好生态种养殖。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分类摸清、确权登记脱贫攻坚以来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

2. **质量指标：**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达标率。

3. **时效指标：**完成乡村振兴阶段性工作。

个性指标评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对驻村帮扶专项资金项目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 2023 年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实施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 2023 年项目计划，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苍组通〔2016〕13 号和〔2019〕4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支出，预算经费严重不足。

六、相关措施建议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附件5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建设工作运行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共计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百利新区规划编制调整前期工作、招商引资以及持续抓好抓紧在建项目推进工作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9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的职能职责，通过此项目实施，持续推动百利新区建设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 2023 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规划编制调整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10个，通过以上指标的设置，可以充分了解工作推进实施情况、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在预算项目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检查了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合理专款专用、核对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文件的管理办法使用，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三）评价组织

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

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15 万元，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规划编制调整、招商引资等工作，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支付 11.58 万，支付率为 77.2%；二是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目标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全部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推进，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二是完成时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还余 3.42 万元未进行支付。自评得分 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一是用途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计划，支出情况与项目初衷吻合，不存在超范围支付。二是程序合规性：项目申报过程经过充分的论证、评估和进行了

必须有的审批环节。同时，资金的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等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范及内部规章制度。三是标准合规性：该项目目标设定明确、绩效指标可量化。通过合规的标准设置，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和项目可持续性。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5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推进和开工个数 5 个
2. **数量指标：**外出招商次数 ≥ 4
3.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15 万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设置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通过自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但因项目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全部实现支付，自评打分 9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属于预算调整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当年未实现全部支出。

六、改进建议

下年度加大支付力度。

附件6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重大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共计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百利新区在建项目顺利建设以及征拆工作、招商引资工作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9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的职能职责，通过此项目实施，持续推动百利新区建设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 2023 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征拆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9个，通过以上指标的设置，可以充分了解工作推进实施情况、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在预算项目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检查了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合理专款专用、核对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文件的管理办法使用，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三）评价组织

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25 万元，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征拆、招商引资等工作，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支付，支付率为 0%；自评得分 5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目标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25 万元全部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推进，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二是完成时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未实现支付。自评得分 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一是程序合规性：项目申报过程经过充分的论证、评估和进行了必须要的审批环节。同时，资金的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等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范及内部规章制度。二是标准合规性：该项目目标设定明确、绩效指标可量化。通过合规的标准设置，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和项目可持续性。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推进和开工个数 5 个

2. **可持续指标指标：**推进百利坝开发可持续发展

3.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25 万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设置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通过自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但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自评打分 93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属于预算调整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当年未实现全部支出。

六、改进建议

下年度加大支付力度。

附件7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共计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1.7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百利新区在建项目顺利建设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9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的职能职责，通过此项目实施，持续推动百利新区建设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 2023 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 1.7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百利新区在建项目顺利建设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9个，通过以上指标的设置，可以充分了解工作推进实施情况、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在预算项目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检查了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合理专款专用、核对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文件的管理办法使用，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三）评价组织

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1.7 万元，用于推动新区项目建设等，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支付 1.66 万，支付率为 97.6%；二是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目标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1.7 万元全部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推进，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二是完成时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还余 0.04 万元未进行支付。自评得分 7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一是程序合规性：项目申报过程经过充分的论证、评估和进行了必须要的审批环节。同时，资金的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等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范及内部规章制度。二是标准合规性：该项目目标设定明确、绩效指标可量化。通过合规的标准设置，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和项目可持续性。自评得分 3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推进和开工个数 5 个
2. **可持续指标指标：**推进百利坝开发可持续发展
3.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1.7 万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设置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通过自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但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自评打分 98 分。

五、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不及时，当年未实现全部支出。

六、改进建议

下年度加大支付力度。

附件8

2023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指挥部板房及 广告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下达项目资金 74.22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百利新区办公环境以及扩大新区宣传力度，招引企业考察参观入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是改善百利新区办公场所完善以及扩大新区宣传力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企业入驻，新增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地拉动我县的经济增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安排 74.22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推动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共计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通过以上指标的设置，可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 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化财

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在预算项目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检查了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合理专款专用、核对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文件的管理办法使用，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三）评价组织

一是成立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综合股、项目管理股、征拆安置股、招商引资股为成员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综合股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开展。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评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一是制度办法：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分配管理：加强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

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评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74.22 万元，用于新区办公环境改善以及扩大百利新区宣传力度。该项目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63.72，支付率 85.9%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二是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及拨付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评分 9 分。

4. 项目结果。一是目标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74.22 万元全部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推进，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二是完成时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还余 10.5 万元未进行支付。自评得分 7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建成项目）：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指挥部板房及广告位建设项目目前已完工，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完成了对项目的验收，有效的改善了我单位办公环境以及扩大了新区宣传力度，招引企业到百利新区考察参观等。评分 2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推进和开工数 2 个。
- 2.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率 $\geq 95\%$ 。
- 3.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 74.22 万元。

个性指标评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设置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通过自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自评打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受招商引资及新区规划调整影响、项目部分工程进度滞后。绩效理念有待强化，项目绩效设置不够清晰等。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